

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u>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u></p> <p>二、現任高等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p> <p>二、現任高等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p>	<p>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研習課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遴任為高等行政法院庭長者，自應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爰於第一款增訂之。</p>
<p>第八條 <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庭長、商業法庭庭長</u>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u>分別</u>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p>	<p>第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p>	<p>一、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各法庭庭長之遴任資格應予區別；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人員，依其取得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改任資格，而分別具各該法庭庭長遴任資格，均酌為文字修</p>

<p>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u>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資格。</u></p> <p>二、<u>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u></p> <p>三、<u>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u></p> <p><u>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官資格者，得擇優遴任為首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庭長，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u></p>	<p>二、現任智慧財產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p>	<p>正；修正第二款為智慧財產法庭庭長遴任資格；增訂第三款為商業法庭庭長遴任資格。又第二款、第三款所稱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年資之採計，應包含首次及再次調任二審法院(含普通法院及專業法院)法官年資。</p> <p>二、具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及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取得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法官資格者，均得擇優遴任為首屆商業法庭法官，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二審法院院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或特任人員，<u>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u></p> <p>二、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p>	<p>第十條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p> <p>一、曾任二審法院院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或特任人員。</p> <p>二、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p>	<p>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研習課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遴任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者，自應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爰於第一款增訂之。</p>

第十一條 一、二審法院庭長之遴任，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首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由司法院將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意願造具名冊，逕送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

列入一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列入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

第十一條 一、二審法院庭長之遴任，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條第二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列入一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列入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除最

一、第一項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程序。又所稱冊列人員所屬法院，係指其現實際服務法院，而非因實際服務法院缺額不足而占他院缺額之占缺法院。

二、首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具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經票選及推薦；具同條第二項資格者，由司法院依其參加票選與否之意願，造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即最高法院辦理票選及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八項配合遞移調整項次；第五項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庭長、商業法庭庭長票選應分別投票；第三項、第七項均酌為文字修正。

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採智慧財產、商業分別投票，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及推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十二項規定。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一、二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票選及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及推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十二項規定。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一、二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法官服務年資。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 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

<p>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p> <p>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p> <p>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p> <p>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p> <p>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p> <p>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司法院辦理一審法院庭長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p>	<p>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司法院辦理一審法院庭長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p>	
<p>第十三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或實任研究法官，或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法官，免經庭長票選及推薦程序，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或實任研究法官，或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法官，免經各該占缺審級庭長票選及推薦程序，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	--